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4:00 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我们认为：

1、第二期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若晨

刘红玉

杨建军

2017 年 7 月 21 日